合同编号：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 110 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德良水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 110 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我区大良街道与勒流街道，主要建设 110kV 电力管沟，拟建设线路包括如下三段：(1) 晟世变电站往西接现状富安变电站 110kV 电力管沟：起点由拟建晟世变电站出线，途径大良金斗工业大道，在中集数科城北侧道路向西跨越金陡涌，再沿佑耀云仓供应链南侧现状路下穿伦桂路，后沿富连路向西至富兴二路左转，走线至连富四路，后沿连富四路及富安二路走线至富安站，合计约 3.5km，总体呈东北至西南走向。(2) 拟建晟世变电站接在建德胜北路 110kV 电力管沟：起点由晟世站东侧出线沿大富山北侧规划路走线，终点与在建德胜北路电缆沟接驳，长度约 0.12km。(3) 德胜北路电缆沟南延至 A2 新建电缆终端场：起点接在建德胜北路电缆沟南端，下穿南国路与德胜路跨线桥辅道后进入明基路，终点在 110 千伏良富线 A2 新建电缆终端场解口接入，长约 0.58km。批复总投资 5176.21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佛山 110 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主要内容如下：乙方需自行收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相关资料，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规范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协助业主办理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佛山 110 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

路通道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给甲方审阅；

（2）甲方审阅上述报告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会），取得通过评审的相关文件；

（3）通过技术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佛山110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的修编及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3）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审查、评审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4）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2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上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32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10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但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费用），可读写电子文档及PDF文档各一份。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付款。

（3）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佛山110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支付至

合同总额的30%；乙方已完成评审稿（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乙方已完成评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佛山110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或主管部门不审批，或甚至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10%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5‰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在省中介超市评价中记为失信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工作，甲方将在省中介超市评价中记为失信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6）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9）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6060241

佛山市德良水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佛山110千伏晟世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6051510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圆整（¥3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6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乙方（盖章）：佛山市德良水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李思远

电 话：18042847737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顺德大道大良路段115号亚丰楼四层409

户 名：佛山市德良水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银行账号：44467401040007995

银行行号：103588046308